## 文藻外語大學學術研究暨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辦法(核定版)

民國102年06月1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8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學術研究暨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。
- 三、獎項及評量標準:
  - (一) 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學術研究績優獎:近五年內獲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(總)計畫主持人三案(含)以上,且當學年度擔任(總)計畫主持人者。
  - (二)產官學合作傑出獎:當學年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,計畫累計總金額達50萬元(含)以上,並有學生參與,且為全校前十名者。
  - (三)研究成果績優獎:前一學年度獲「教師論文著作、創研作品獎勵」前三名者。
- 四、學術研究暨產官學合作績優教師表揚,每學年辦理一次,由研發處依「**國家科學及技** 術委員會核定資料」、「教師論文著作、創研作品獎勵紀錄」暨「產學合作契約資 料」擬定名單後,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 獲獎之教師,由學校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乙紙,並公布周知以資表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